104學年度
科技校院評鑑結果之觀察

文／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由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之「104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暨102學年度科技大學受評三等系所追蹤評鑑計畫」及「104學年度技術學院綜合評鑑暨102學年度專科學校受評三等科追蹤評鑑計畫」，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為期一年，共計辦理8所科技大學、5所技術學院之綜合評鑑，以及1所科技大學、1所專科學校共2校3系科之追蹤評鑑。

強調學生學習成效與持續自我改善機制

教育部自103學年度開始實施技職體系「認可制」評鑑制度，主要目的在於持續推動學校自我改善，同時配合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，鼓勵科技校院發展自我特色。科技大學於103學年度起，技術學院則自104學年度起，評鑑方式由「等第制」改為「認可制」，其重點即強調學校自我定位及學生學習成效，期使各校透過自我定位，省思學校之教學、師資、設備資源、產學合作是否與其定位相契合，並能學以致用，進而提升學生就業力，以期結合產業需求，培育國家所需之技術人才。

評鑑結果統計與後續追蹤

教育部公告之科技校院評鑑項目，校務類共分六大評鑑項目，專業類則區分有學院、系所及學位學程三大類（請見表一），並均設有獨立之六大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，其中學院不主動列為評鑑對象，而是由當年度受評學校依其專業類系所自身發展特色，另向評鑑執行單位申請採學院方式進行評鑑。

在校務類評鑑部分，104學年度接受評鑑之8所科技大學及5所技術學院，其整體表現符合自身所設定之發展目標及定位，經綜合考量後，由教育部核定給予「通過」之評鑑結果。

而專業類評鑑部分，接受評鑑之學校均採個別系所及學位學程方式進行評鑑。科技大學專業類此次共有137個班制評鑑結果為「通過」，比例為88.39％，17個班制「有條件通過」，比例為10.97％，1個班制未通過評鑑（占0.64％）。技術學院專業類則有55.93％、共33個班制通過評鑑，35.6％、共21個班制為「有條件通過」，另有5個班制評鑑「未通過」，占8.47％。

在102學年度科技大學及專科學校受評三等之追蹤評鑑方面，本次則沿用其前次評鑑時使用的評鑑指標項目、評分標準進行追蹤評鑑，以再次檢視該受評單位整體運作及後續改善情形。

評鑑結果之綜合觀察

綜觀上述評鑑結果，評鑑獲「通過」之報告中

表一　104學年度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綜合評鑑結果統計表

對象	校數	校務類			科系所數（受評班制）	專業類		
		通過	有條件通過	未通過		通過	有條件通過	未通過
科技大學	8	8（100.00%）	0	0	141（155）	137（88.39%）	17（10.97%）	1（0.64%）
技術學院	5	5（100.00%）	0	0	65（59）	33（55.93%）	21（35.60%）	5（8.47%）
合計	13	13（100.00%）	0	0	206（214）	170（79.44%）	38（17.76%）	6（2.80%）

顯示，辦學現況若能依據其自訂之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，並配合師資、課程、資源設備投入者，均能落實教學品保及發揮自我改善功能，達到認可制的基本門檻。

另外，在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待改進事項中，亦有幾項重要觀察：

- **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無法對應**

科系所未明確依據教育目標，分別訂定核心能力指標及檢核方式。另其對應課程之適切性，亦有待改善。

- **課程規劃與所開課程、設備資源投入之適足仍待改善**

科系所所投入之資源與培育方向，較無一致性，因而導致課程、師資、資源均不足，無法達成培育人才目標。

- **教師專長與課程之對應關係較弱**

教師專長背景僅少數符合發展主軸模組，師資不足、流動性高，且部分專任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明顯不符。

- **自我改善機制的落實**

改善機制的落實，仍有待加強。包括前次評鑑建議事項之改善成效、系所教育目標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品保、系所專業發展及產學合作等方面之自我改善成效，均未能依自我改善機制去執行與落實。

落實申復、申訴機制

為充分尊重受評學校表達意見的機會，**於實地訪評後，台評會另受理學校申請到校辦理「學校座談會」，以充分進行雙向溝通與互動，協助學校建立自我改善機制**。

104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，共有18個受評單位提出87項申復，有1項屬程序不符，不予採納。評鑑意見則採納27項申復說明，並刪除其中12項評鑑意見（占13.96%）；15項申復維持部分評鑑意見並修改評鑑內容（占17.44%）；另有59項維持原評鑑意見（占68.6%）。

104學年度技術學院綜合評鑑，共有13個受評單位提出50項申復，最後採納26項申復說明，並刪除其中15項評鑑意見（占30%）；11項申復維持部分評鑑意見並修正評鑑內容（占22%）；另有24項維持原評鑑意見（占48%）。

102學年度受評三等科追蹤評鑑，共有1個受評單位提出17項申復，有1項屬程序不符，不予採納。評鑑意見則採納8項申復說明，並刪除其中1項評鑑意見（占6.25%）；7項申復維持部分評鑑意見並修正評鑑內容（占43.75%）；另有8項維持原評鑑意見（占50%）。

科技校院綜合評鑑認可結果公布後，受評單位如有異議，可於收到結果次日起30天內，向台評會提出申訴。